

北京市公安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编制完成。

全文包括：概述、落实《北京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举报情况、机构建设及保障培训情况、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北京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 年度）》。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北京市公安局网站（<https://gaj.beiji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北京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接待室地址：西城区新康街甲 2 号；邮寄地址：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邮编：100740；咨询电话：010-82097828）。

一、概述

2018年，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国务院、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切实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断扩展、内容日渐丰富、形式更加多样，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落实《北京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并完善了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机制，将公文公开属性管理纳入公文制作过程，确保了公文发布及时、准确、安全；梳理编制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推出120项网上办事服务，覆盖全局90%以上的政务和公共服务事项，努力实现“一网通办”；围绕户政、出入境、治安、交通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领域，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公开制度，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确保了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步骤、具体措施、工作进展、工作成效等信息及时发布；加强自身建设，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加强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切实做好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紧密围绕“2018年向首都市民报告工作新闻发布会”“5.25改革强警专题宣传”“改革开放40周年

专题宣传”“‘放管服’改革工作专项宣传”“网上北京市公安局新闻发布会专项宣传”“党建引领，释放基层善治活力专题宣传”等重点工作，通过官方网站及“网上北京市公安局”平台，每周集中开展政务公开及政策解读工作 1 至 2 次，全年累计开展政务公开及政策解读 1000 余条。同时，依托市公安局“两微一端”平台，围绕“西单大悦城持械伤人案”“大红门某商场疑似有人抢孩子”等 100 余起敏感案事件，发布权威通报，遏制不实消息传播，回应社会关切，消除群众恐慌，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三）完善公开平台建设。坚持“互联网+首都公安政务服务”思路，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上线运行“网上北京市公安局”，强化网上咨询、网上办事、网上互动、网上监督、网上支付、网上公示等功能，提升了公安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络化、协同化水平。特别是优化网上办事流程，实现了与部分委办局重要民生数据的互认共享，并通过开设警民互动渠道、绘制办事服务网点专项图层、开发在线缴费功能，设置在线智能问答和查亲访友系统，最大限度方便了群众办事。

加强新媒体建设。紧跟新媒体发展趋势特点，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方法，与时俱进地将网络直播、短视频宣传等纳入工作重点，主动寻找与公安工作的契合点，创作出一批网民喜闻乐见的新媒体作品。如，“平安北京”抖音账号，第一时间视频通报“双井桥故意伤害案”处理结果，24 小时内视频播放量突破千万，收获近 20 万次点赞和 6000 余次评论。又如，“北京 SWAT”抖音账号，

发布反恐特警训练的视频剪辑，点赞量突破1亿次，发布内容深受网民欢迎，受到社会各界肯定。

（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要求，全面改革审批方式，取消1项行政审批事项，优化5项行政审批事项管理模式，进一步简化了审批手续。同时，借鉴推广“不见面审批”经验做法，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网上办理，实现了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简明、更便捷。

三、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市公安局在强化“三大门户网站”（市公安局网站、交管局网站、消防局网站）、“三微博、三微信”（平安北京、北京交警、北京消防）公开渠道基础上，以新的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接待大厅启用为契机，以“网上北京市公安局”建设为重点，坚持以市民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力度，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市公安局网站发布警务报道、安全防范常识等信息1491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和重大舆情28次；交管局网站发布安全宣传等信息2420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和重大舆情65次，解读信息发布269条；消防局网站发布消防常识等信息876条。特别是“网上北京市公安局”上线运行以来，实名注册用户46万余人，办理网上预审核预约事项147.5万件，访问总量达3亿次。

在移动新媒体方面，平安北京微博发布信息5496条，平安

北京微信发布信息 768 条，北京交警微博发布信息 6934 条，北京交警微信发布信息 172 条，北京交警头条号发布信息 307 条，北京消防微博发布信息 1769 条，北京消防微信发布信息 573 条。

四、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申请情况。2018 年，市公安局 20 个受理点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748 件。其中，当面申请 383 件，占总数的 13.94%；信函申请 1860 件，占总数的 67.69%；电子邮件和网页申请 505 件，占总数的 18.37%。

(二) 答复情况。2018 年，市公安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748 件，已按时办结 2729 件，未到答复期限的申请将按照法律时限规定在 2019 年予以答复。已答复的 2729 件申请中，“已主动公开”22 件，占总数的 0.8%；“同意公开”170 件，占总数的 6.23%；“同意部分公开”299 件，占总数的 10.96%；“不同意公开”699 件，占总数的 25.61%。“不属于本机关公开”357 件，占总数的 13.08 %；“信息不存在”758 件，占总数的 27.78%；“告知更改补充”162 件，占总数的 5.94%；“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262 件，占总数的 9.6%。

(三) 收费情况。按照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综〔2017〕569 号)要求，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市公安局已停止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费用。

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举报情况

(一) 行政复议。全年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 192 件。其中，维持 145 件、撤销 16 件，以不予受理、驳回、责令履责等其他方式办结 31 件。

(二) 行政诉讼。全年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诉讼 43 件，全部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三) 举报情况。全年接到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举报 2 件，已按工作程序转主责单位办理。

六、机构建设及保障培训情况

市公安局下设政府信息公开机构 20 个、查阅点 20 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35 名。其中，专职人员 8 名、兼职人员 27 名，专项经费 3.5 万元。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 29 次，举办培训班 2 次，培训人员 280 余人次。

七、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不足。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广度、深度仍需进一步拓展延伸，规范化、制度化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对重大决策措施的解读需进一步细化，方式方法需进一步创新。三是信息公开工作专兼职干部队伍需进一步加强，业务素质需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回应群众需求，在认真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二是加强重大决策措施解读工作。紧密围绕重点工

作，做好深度、精度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创新解读方式，不断增强重大决策措施解读工作的亲和力、引导力、传播力、影响力。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围绕群众关切，强化分析研判，并通过典型案例剖析，主动查找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开展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北京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北京市公安局
2019年3月

附表

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4787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7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7
(二) 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3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条	2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条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条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条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条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条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条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条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条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条	1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条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条	
(三)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787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4199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513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86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44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7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5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100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86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2748
1.当面申请数	件	383
2.传真申请数	件	
3.网络申请数	件	505
4.信函申请数	件	186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2729
1.按时办结数	件	2460
2.延期办结数	件	269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2729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2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7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99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699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357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58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162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262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192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145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16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31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43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43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2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元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20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20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35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8

2.兼职人员数	人	27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3.5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9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80